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4年5月1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46,384,348.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基金股票市场性风险暴露的前提下，利用各种金融工具力争为投资人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多空"(long-short)投资策略，在控制基金资产的股票系统性风险暴露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多头股票部分主要采用基本面分析的方式进行筛选，空头部分以被动对冲(passive hedging)方式构建，首要目标为剥离多头股票部分的系统性风险。根据宏观策略部提供的宏观数据预测及相关研究分析建议并结合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有关大类资产配置的安排，本基金可以适时主动调整多头股票系统性风险敞口。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特殊的混合型基金，通过多空投资策略在控制基金资产的股票系统性风险暴露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因此相对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较小。而相对其业绩比较基准，由于多空策略投资结果的不确定性，因此收益不一定能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胡勇钦	张燕
	联系电话	(010)652155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jsfund.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95555
传真		(010)65182266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s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阶段	2014年5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980,614.78
本期利润	-22,911,198.5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7,296,583.3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14,783,994.6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16日，本报告期自2014年5月16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96%	0.61%	0.72%	0.01%	-5.68%	0.60%
过去六个月	-4.77%	0.46%	1.47%	0.01%	-6.24%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0%	0.41%	1.85%	0.01%	-6.05%	0.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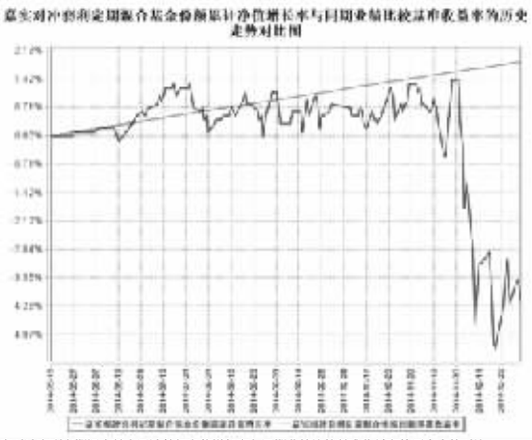

图: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5月16日至报告期末未满1年。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十二（二）投资范围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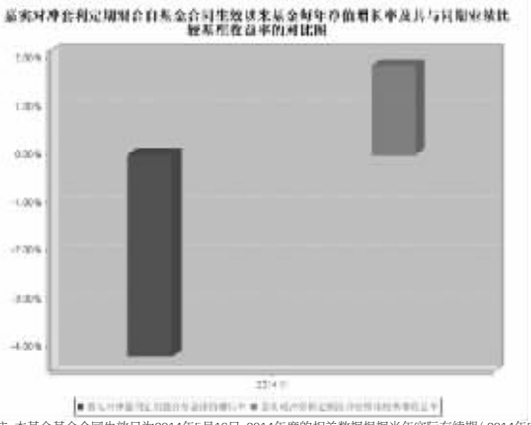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16日,2014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实施利润分配。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在上海,总部设在北京并设深圳、成都、杭州、青岛、南京、福州、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6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嘉实丰和封闭、嘉实元和、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指数(LOF)、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QDII)、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嘉实回报混合、嘉实基本面50指数(LOF)、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H股指数(QDII-LOF)、嘉实主题新动力股票、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黄金(QDII-FOF-LOF)、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沪深300ETF、嘉实优化红利股票、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理财宝7天债券、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债券、嘉实纯债债券、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嘉实中证500ETF、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宝A/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活钱包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薪金宝货币、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嘉实中证医药卫生ETF、嘉实中证主要消费ETF、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其中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和嘉实债券3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同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张琦	本基金、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基金经理、公司研究部副总监	2014年5月16日	-	9年	硕士研究生。2005年7月加入嘉实基金，历任行业研究员、金融地产研究组组长，2011年3月至今担任研究部副总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1)任职日期是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按照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要求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各个相关环节符合公平交易的监管要求。各投资组合能够公平地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并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制度规范下独立决策,实施投资决策时享有公平的机会。所有组合投资决策与交易执行保持隔离,任何组合必须经过公司交易部集中交易。各组合享有平等的交易权利,其享交易资源。对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制定专门的交易规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各投资组合交易前独立确定交易要素，交易后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相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监察稽核，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和定期分析评估并完整详实记录相关信息,及时完成每季度和年度公平交易专项稽核。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合计7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前三季度,在持续的财政政策和货币稳增长政策刺激下,市场触底缓步回升,行业方面呈现出普涨格局,国防军工、改革、转型、重组等偏主题驱动类公司表现优异。2014年4季度前半段,A股指数在小盘股市值管理、互联网创新主题和沪港通等结构热点推动下继续震荡上行,4季度后半段以11月22日当周的降息为分界，主板指数此后进入一波史上罕见的新增资金加杠杆入市推动的快速拉升行情,沪深300指数4季度累计上涨44.17%,创业板指数累计下跌4.49%,显著跑输。在此期间对冲基金遭遇了严峻考验,黑天鹅事件再次发生,市场上公募、私募市场中性对冲产品的净值均出现巨幅下跌,回撤幅度创了国内对冲产品运作以来的历史最大值。

本基金投资目标是通过对个股基本面的深入研究分析来获取alpha收益,采用市场中性、行业中性、风格风险约束的对冲投资策略，通过定量的风险预算和优化将嘉实基金的研究能力转换成绝对回报，而非通过快速频繁的仓位、风格交易切换来博取市场、风格或者行业的Beta收益,在投资方法上强调剥离Beta(包括市场Beta、行业Beta和风格Beta)、通过基本面Alpha获利。但下半年以来在国企改革、并购重组、风格波动等因素影响下,股票市场的驱动逻辑和风格明显转变,基本面选股超越相应的行业基准变得异常困难。同时,尽管采用风险模型约束了风格因子上的风险暴露程度,但括市值、E/P、B/P、价值、成长等,但在风格表现差异巨大的市场环境中,微幅的风格暴露也会带来较为明显的负超额收益。与此同时,股指期货剧烈上涨,基差和跨期价差突破历史最高记录,需要不断的卖出股票用以追加期货保证金,Alpha和基差同时拖累基金净值表现。

回顾对冲产品过去一年的探索之路,基本上遭遇了对冲投资策略可能遇到的所有风险和困难,包括申请超大模套期保值额度、建仓基差大幅贴水、大规模申购冲击、研究员基本面Alpha失效、大规模赎回冲击、风格剧烈转换和波动、快速猛烈上涨的牛市、基差大幅升水百点、连续被迫追加保证金、对冲基金的系统性风险,最终全年运作的结果比我们之前的预期低了很多,在此向一直支持我们的客户深表歉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58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2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改革将发力提升中国经济增长质量和可持续性,政策会继续维持较大的宽松力度,来自于全社会其他领域的新增资金仍会持续流入股市,而股市估值目前处于历史上相对合理位置,各类情绪指标也没有达到极端水平,因此在改革的乐观预期、国家做大股权市场战略意图引导下、货币宽松支持的社会财富向股市增加配置的流动性行情将继续演绎。同时,也需要密切关注地方债务清理和信用违约、流动性拐点、监管政策转变等潜在风险点出现的可能,预计2015年市场波动幅度将显著增大。

本基金将严格采用市场中性及行业中性的对冲组合构建方法,精细控制风格风险和行业风险,以降低最大回撤和净值波动幅度,为投资者提供有吸引力的风险调整后收益。当前的市场情况无论是对基本面研究还是对风险预算和投资交易,都带来了较大的挑战,需要更多前瞻性的思考和研究。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专业委员会,委员由固定收益、交易、运营、风险管理、监察稽核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报告期内,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同时兼任基金经理、估值委员,基金经理参加估值专业委员会会议,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与估值相关的机构包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等。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2)根据本报告3.1.1"本期利润"为-22,911,198.53元,3.1.2"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为-0.1438元、3.1.2"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0.958元,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十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的约定,因此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洪磊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133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36,578,115.44
结算备付金		95,040,766.15
存出保证金		53,921,27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31,853,154.49
其中:股票投资		531,853,154.4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60,762.52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717,454,07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4,918.20
应付托管费		153,729.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627,434.1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74,000.00
负债合计		2,670,081.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46,384,348.33
未分配利润	7.4.7.10	-31,600,35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4,783,99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7,454,076.5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16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5月16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基金份额净值0.958元,基金份额总额746,384,348.3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5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5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06,010.81
1.利息收入		10,315,305.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407,701.8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907,603.8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		-106,230,525.5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19,920,820.8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341,825,071.78
股利收益	7.4.7.15	15,673,725.4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6	92,069,416.25
4.汇兑收益		-
5.其他收入	7.4.7.17	1,839,792.81
减:二、费用		20,905,187.72
1.管理人报酬		11,516,203.30
2.托管费		2,637,882.42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7.4.7.18	6,460,268.82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7.4.7.19	290,833.18
三、利润总额		-22,911,198.5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22,911,198.5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16日,本期是指2014年5月16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嘉实对冲套利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5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5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3,888,075.52	-	1,953,888,075.5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22,911,198.53	-22,911,198.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207,503,727.19	-8,689,155.11	-1,216,192,882.3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746,489.65	207,369.01	39,953,858.66
2.基金赎回款	-1,247,250,216.84	-8,896,524.12	-1,256,146,740.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46,384,348.33	-31,600,353.64	714,783,994.6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16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5月16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赵学军 李松林 王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1.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4年5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7.4.1.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1.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1.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款项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1.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日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1.6 金融负债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1.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挑战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纳入。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1.8 挑战平准金

挑战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挑战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纳入,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1.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红利于除息日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1.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1.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申购不受封闭期限制);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息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1.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1.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的施行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德意志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2014年5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5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516,203.3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75,784.3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本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 / 当年天数。

(2)基金管理人的附加管理费

1)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附加管理费:

① 符合基金份额分配条件

② 附加管理费是在每一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计算并计提。按照"新高法原则"提取超额收益的10%作为附加管理费:即每次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管理人才能收取附加管理费,附加管理费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收取。

提取评价日:每次基金封闭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2)附加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和提取

[illegible]

P_t为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1的孰高者,其中首次封闭期的P_t为1

S_t为提取评价日的基金份额=提取评价日基金总份额@提取评价日的折算因子

特定日期的折